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1.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於100.10.1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最後修訂日為109.11.12董事會。</p> <p>2.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述文件適用對象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並指定人力資源處為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09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呈報110.02.01董事會。</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1.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人力資源部”每年定期啟動對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的營業活動分析，評估並檢討其防範措施的妥適性與有效性後，據以修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措施及方案。</p> <p>2.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中明訂防範方案之範圍，包含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明訂全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並透過內部規章制度及作業辦法建立、教育訓練及日常宣導，將強相關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1.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中定義利益態樣及不誠信行為、明訂提供或收受利益及利益迴避之行為指南、建立獎呈及申訴制度、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當公司人員發生涉不誠信行為時，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109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生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之行為。</p> <p>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自100.10.11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後，持續依執行現況檢討修訂，並於109.11.12董事會通過第五版修訂。</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1.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磐儀集團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於評估後視其必要性與交易對象簽訂含誠信條款之契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p>1.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其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該專職單位隸屬於董事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之執行情形。</p> <p>2. 本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結果，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110.02.01董事會已完成109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p> <p>3.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09年執行情形如下：</p> <p>(1)法遵宣達及教育訓練 除於公司網站揭露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公司規章外，並舉辦內、外部教育訓練進行宣達，執行之情形詳見評估項目二(五)。</p> <p>(2)建立監督機制 公司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詳見評估項目二(三)，及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各查核作業，109年度並無發現舞弊之情形(詳見評估項目二(四))。</p> <p>(3)建立舉報機制</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除訂定具體之檢舉及獎勵制度外，並建立便利及保密之檢舉管道(詳見評估項目三)，109年內、外部皆未發生檢舉之案件。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以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公司義務、對外商業活動、金錢往來、利益衝突迴避及機密資料管理。</li> <li>2. 本公司對內提供檢舉管道，提供予員工申訴及反應，對外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絡方式，提供外部人員對公司建言的管道。</li> </ol>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報導流程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li> <li>2. 稽核室每年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執行查核作業，並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此外，公司各單位亦透過每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之自檢作業，以確保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li> <li>3. 依據本公司稽核室出具之「109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出具之「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書」，109年度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li> </o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公佈於公司網站，藉以佈達集團誠信經營政策。</li> <li>2. 本公司每年舉辦「防範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宣導」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罰則及交易實例與不誠信行為樣態之說明等；此外並安排董、監事及經理人參與外部與誠信經營有關之課程。</li> <li>3. 本公司 108 年度起將「防範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宣導」課程簡報與影音檔案至於內部員工教育訓練系統，供全體員工參考；並於 109 年度起強制磐儀全體員工須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線上訓練(每人受訓時數至少須達 60 分鐘)並測驗合格。109 年度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宣導」課程，完成受訓並測驗合格之人員達 195 人。</li> </ol>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將不誠信行為之檢舉規定，明訂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中，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li> <li>2. 檢舉人員可經由「檢舉信箱」以書面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電子郵件信箱為inform@Arbor.com.tw)，向「人評會」提出申請，經「人評會」調查後，做成決議書。</li> <li>3. 本公司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如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將依舉發金額之 1% 為檢舉獎金，舉發獎金上限不高於新台幣五萬元整。</li> </o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中明訂檢舉要件、受理及審查程序，並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須留存記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的個人資訊及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將依個資法予以保密。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集團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2. 本公司109年度受理檢舉事項，共計0件。</p>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進行報復。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本公司除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揭露企業文化及經營方針等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推動成效等相關訊息。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實際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尚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2. 本公司於109.11.12通過第五版「磐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修訂，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執行過程之文件化、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完成檢舉案件調查後應採取後續行動、允許匿名檢舉等。</p>			

(一) 公司治理相關規則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arbor-technology.com/tw/Home/Index>)：

於「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訊息，投資人可逕行 下載。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於「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投資人可逕行 下載。

(二)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第八項。